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1014號

原　　告　梁芊菲即梁景鋒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詹易安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為：㈠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7929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4,969元」。嗣於審理中變更追加聲明：「㈠確認被告持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9803號支付命令所示對原告之債權，於超過59,343元及自民國104年5月5日起算之法定利息部分不存在。㈡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792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超過前項合法債權額度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㈢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變更及追加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核其追加之聲明部分與原起訴聲明之請求基

礎事實同一，其所為之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所載之案號為新北地院104年度司促字第19803號支付命令之債務人與原告並非同一人，且上開支付命令主文為債權人之聲請駁回，即無任何債權成立，自無確認之必要，該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有關系爭執行事件為被告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9年度司促字第260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然原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總額中絕大部分累積長達十餘年之高額利息，該利息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等語。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民法第125條本文、第129條第1項與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所示本金債權乃信用卡債權，則該執行名義所示之本金債權請求權應適用15年時效，而被告已於103年、104年、107年、108年、109年、110年、111年、112年、114年陸續聲請強制執行，此有新北地院99年度司執字第8524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表為證（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是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名義所示本金債權請求權因被告接續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且被告歷次聲請強制執行間隔之期間亦均未逾15年，故本件執行名義所示本金債權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原告自不得拒絕給付。

㈢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

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及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文。揆諸系爭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被告已於103年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被告已於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名義成立後5年內有中斷時效之事由，原告自應給付。

㈣原告另主張被告強制執行原告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之信託投資基金，而不強制執行原告於中信銀之台幣外幣存款云云。查系爭執行事件卷宗雖原先針對原告信託財產專戶進行強制執行，惟中信銀亦於115年3月19日聲明異議無法受償債務，現亦未就原告信託財產專戶取得清償，原告財產自無受到侵害，再者，於執行程序中，債權人為實現其債權，就債務人之財產皆得為扣押標的，是以原告主張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給付35萬元及精神慰撫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㈤被告分別對原告有兩債權，一為George&Mary卡，二為京華城聯名卡，被告各就二張卡聲請支付命令並經送達生效（即新北地院99年度司促字第2608號、99年度司促字第18995號），又兩支付命令因受償未果，被告分別收受新北地院99年度司執字第85241號、104年度司執字第35668號債權憑證，而被告持99年度司執字第85241號債權憑證欲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名下中信銀信託專戶及存款，因中信銀信託部位於臺北市南港區，自屬本院管轄，另被告持104年度司執字第35668號債權憑證欲聲請強制執行原告名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分公司存款，位於桃園市平鎮區，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被告就不同債權聲請強制執行，且因第三人之住所不同，而有不同法院管轄，原告主張被告發動跨院多重執行，自屬無據。

四、綜上，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如變更及追加訴之聲明暨補充理由狀之聲明，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余佩珊